

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夏立军）

作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正式卸任。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夏立军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6年4月出生，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、硕士生导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教授委员会委员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。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二级教授、长聘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同时担任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8年10月至2024年7月，任盛泰集团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在2024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、4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亲自出席所有会议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每次会议召开前，本人仔细审阅议案，详细询问各议案的背景并收集相关资料。在会议召开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，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以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，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谨慎行使表决权。本人对2024年任

职期内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，2024年度共召开12次会议，分别为提名委员会2次、审计委员会5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、战略与ESG委员会2次。

在2024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，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，对于本人2024年任职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，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，就审议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在2024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并均投赞成票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（1）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（2）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（3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（4）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并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，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并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及项目实地考察，并通过会谈、微信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积极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，为决策的科学性、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，时刻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，在每次召开会议前及时勤勉地提供相关资料，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对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地，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，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本人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规范、合法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改选，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所提名的董事候

选人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查，并审议了2024年度的薪酬标准，认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2024年独立董事的工作中，本人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和意见、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夏立军